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**一、部门概况**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

我单位是2013年11月13日挂牌成立，由市里下放到冷水滩区，人员组成为原为市园林局下属2个单位（永州市梅湾绿化管理所、永州市凤凰园绿化管理所）抽出8人组成， 2016年-2017年由区人社局组织考试新增人员10人，在编人员共为18人；在2014年8月接收了啤酒厂到联城高速口绿化段；主要职能是对冷水滩区城区河西、凤凰园、河东片区及啤酒厂到联城高速口绿化养护管理。我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拨款的正科级事业，资产管理由主任主管，副主任分管，财务室会计审核经办，单位设办公室、建设室、管理室、政工室、财管室，下设执法监察大队、工会、永州大道景观管理所。

（二）2018年的重点工作

加强中心城区园林绿化、园林养护工作，做好种植、补苗、养护、路沿石维护、执法监察工作，服从市、区两级政府的工作安排，积极参与我市的“创国家园林城市建设中来”，创国家园林城市是市委、市政府加快“品质永州”建设，提高城市生态质量、改善城市人民环境的重大举措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2018年全年财政拨款总数为1567.83万元，总支出数为1567.83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为75.45万元，包含人员经费73.45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2万元；项目支出为1492.38万元。本单位通过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等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共0.77万元：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决算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6万元，公务接待费0.574万元。

**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**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。

基本支出为75.45万元，包含人员经费73.45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。

项目支出为1492.38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 1．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0万元；

 2．公务接待费：0.17万元；

 3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：0.6万元。

**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创国园工程--珍珠南路绿化景观工程（站前北路、湘桂铁路）、银象北路景观工程（湖塘路-淡岩路）并竣工验收；翠竹、月岩、铜厂、科技等小游园建设竣工完成；本年度我处接收城投集团移交的养护绿地面积32979.9平方米、行道树5827株，接收市园林局移交的河东段绿地面积31109.9平方米、行道树4566株，河西段绿地面积17688平方米、行道树2356株；景观绿化带的建设让中心城区的空气更加清新，让整个中心城区的市民居住环境更加舒适安逸，大大提升了市民的幸福指数，提高了社区居民生活质量，让社区居民有了好的休闲娱乐环境。

**四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**

1、严格按照财政制度和纪委规定，三公经费要厉行节约。

2、单位每年都有职工退休，专业技术人员出现缺口，希望有更多的优秀人才充实到我们的队伍。

3、抓落实、促平安，让绿色成为城市的亮点。